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張壯謀 服務機關 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恭秀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XE.	727	178	×1,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代 )	備	註
中國	人壽				3,986				10	張壯謀	出1	售(三	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壯謀

通知日期:102年09月11日